

证券代码：835760

证券简称：摘牌微通

原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

#### 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上述决定，由于公司未在相应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关于终止挂牌事项异议的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 二、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 1、证券代码：835760
- 2、证券简称：摘牌微通
- 3、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 三、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复牌，为摘牌整理期起始日，摘牌整理期共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5日终止挂牌。

#### **四、摘牌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五、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

#### **六、公司及原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原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连仁广                      联系电话：13601137065

原主办券商联系人：卫珊珊              联系电话：01051994098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1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